

# 鄂州市华容区 2024 年度 水土保持公报



鄂州市华容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综 述	1
一、水土流失状况	2
二、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5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7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2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4
附 录	15





##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鄂州市华容区2024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全区国土面积396.13平方公里，现有水土流失面积为13.67平方公里（2024年），占鄂州市华容区国土面积的3.45%，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13.47平方公里、0.20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与2023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60平方公里。

2024年，全区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5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3个，报告表12个，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9平方公里，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3241.49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15.15万立方米。

2024年，全区积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27次，检查在建项目27个，下达监督检查意见6份；全年共开展3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共涉及扰动图斑28个，涉及项目数量28个，鄂州市华容区积极开展现场复核工作，认定合规项目22个，查处违法违规项目6个。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7个，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504.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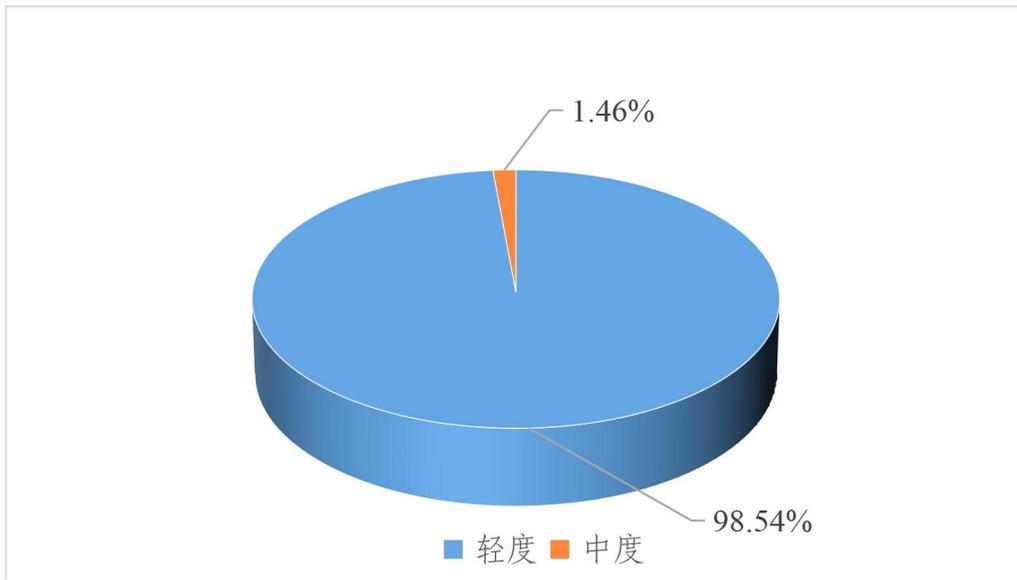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1.1、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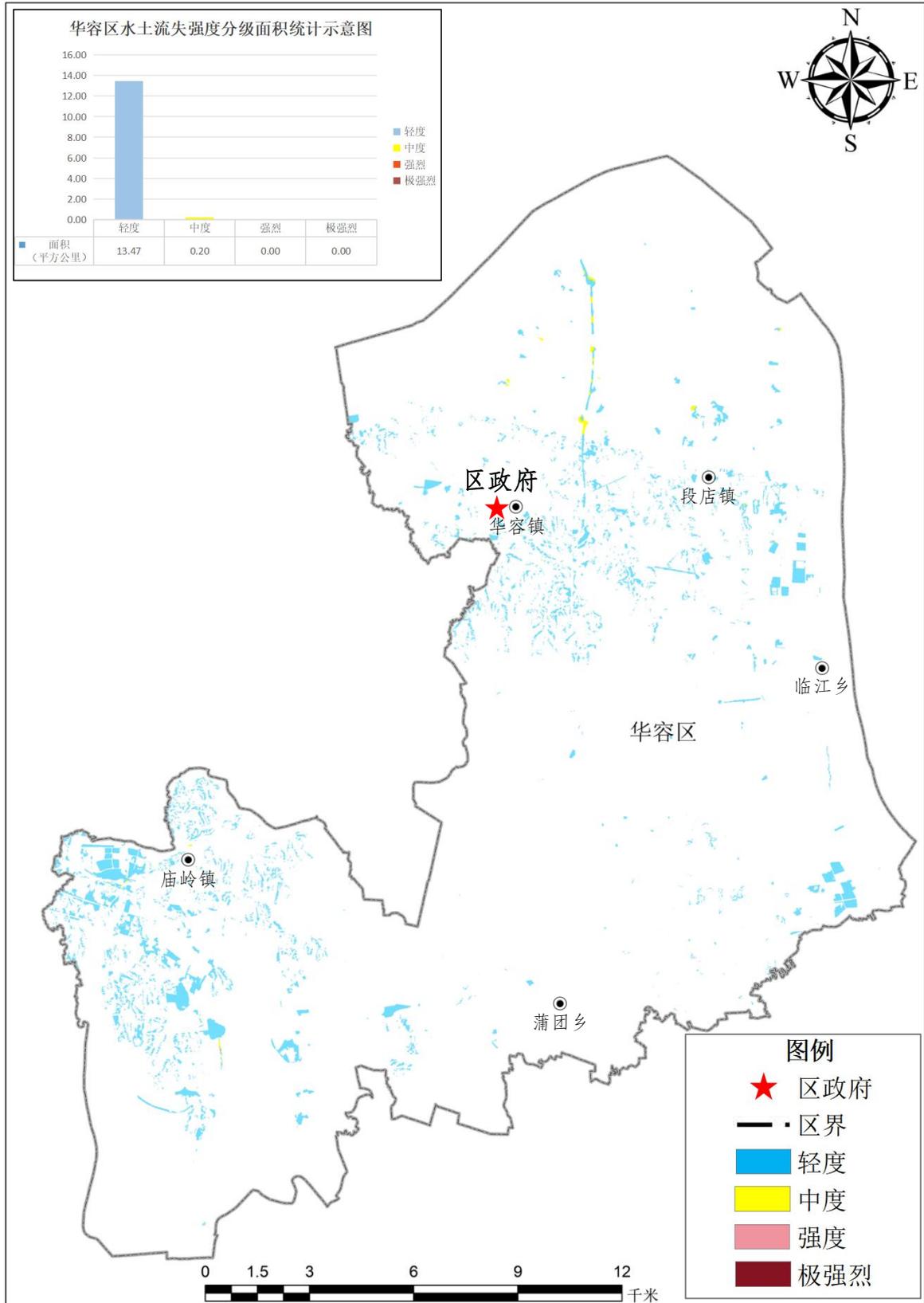
根据2024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国土面积396.13平方公里，现有水土流失面积13.67平方公里，占鄂州市华容区国土面积的3.45%，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13.47平方公里、0.20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比达98.54%。

表1 华容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国土面积	流失面积	流失面积占版图面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396.13	13.67	3.45%	13.47	0.20	-	-	-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分布图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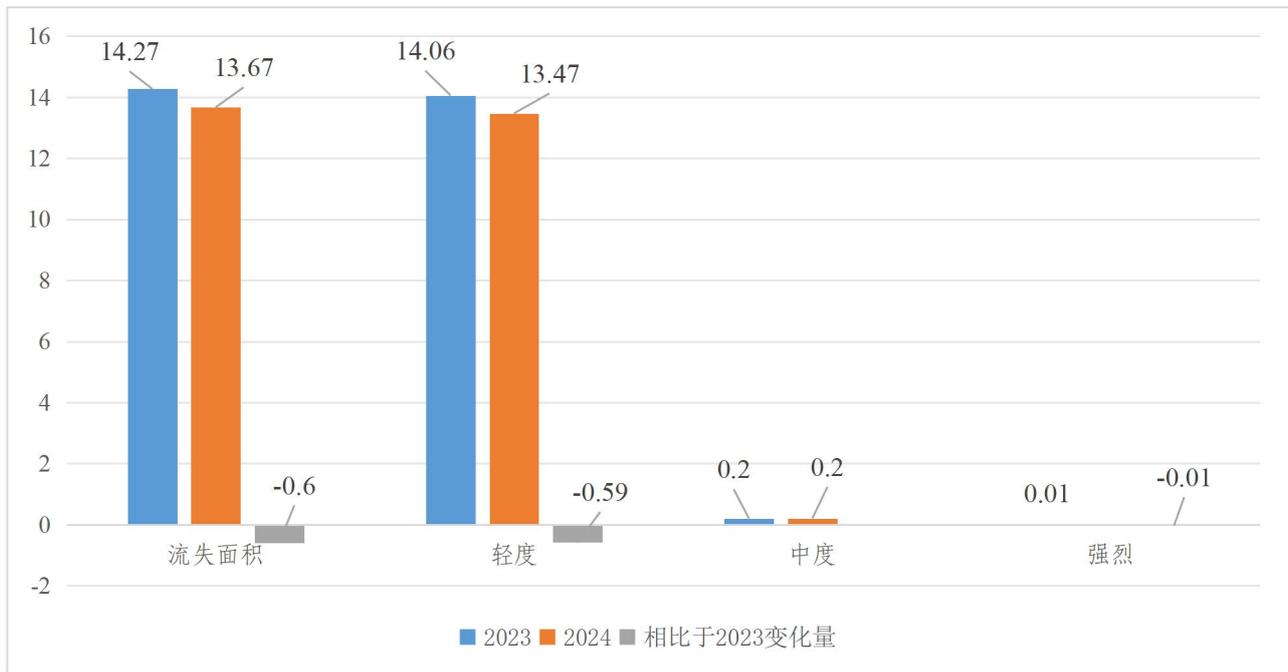


## 1.2、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024年鄂州市华容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13.67平方公里，与2023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0.60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0.59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减少了0.01平方公里。

表2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调查时间	流失面积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3	14.27	14.06	0.20	0.01	-	-
2024	13.67	13.47	0.20	-	-	-
相比于2023 变化量	-0.60	-0.59	-	-0.01	-	-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2.1、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4 年，鄂州市华容区继续加大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及地方投入，多措并举治理水土流失，全区共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690 亩，共 25330 株。



2024 年鄂州市华容区植树造林



## 2.2.水土保持效益

2024 年，鄂州市华容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 0.05 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0.49 万立方米，增加经济收入量 5.64 万元，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0.11 平方公里。

表 3 水土保持效益估算表

减少土壤流失量 (万吨)	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万立方米)	增加经济收入量 (万元)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平方公里)
0.05	0.49	5.64	0.11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3.1、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审批情况

2024年，鄂州市华容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5个（报告书3个，报告表12个），批复生产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89平方公里，估算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3241.49万元，设计拦挡弃渣量15.15万立方米。

表4 鄂州市华容区水利和湖泊局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统计表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 （平方公里）	设计挡拦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15	3	12	0.89	15.15	3241.49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水行政许可书

### 3.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全区不断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共有11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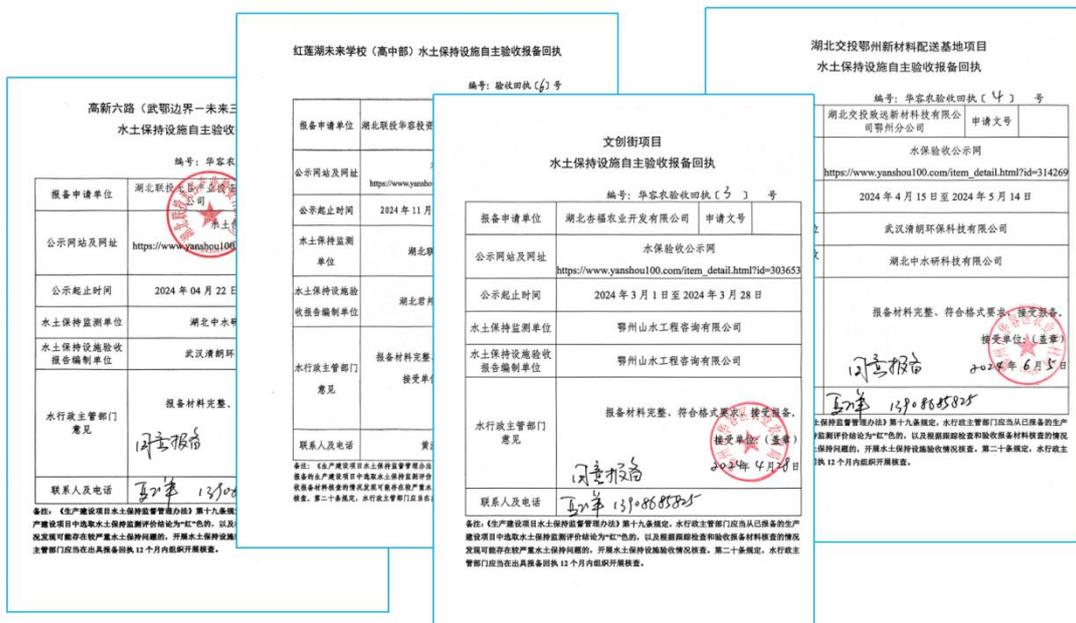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3.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024年全区共有7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回执

表5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核查情况统计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	
报备项目数量(个)	重点跟踪项目(个)	报备项目(个)	核查项目(个)
11	7	7	7

### 3.4、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4年，全区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04.05万元。

表6 2024年鄂州市华容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域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万元)
鄂州市华容区	504.05



### 3.5、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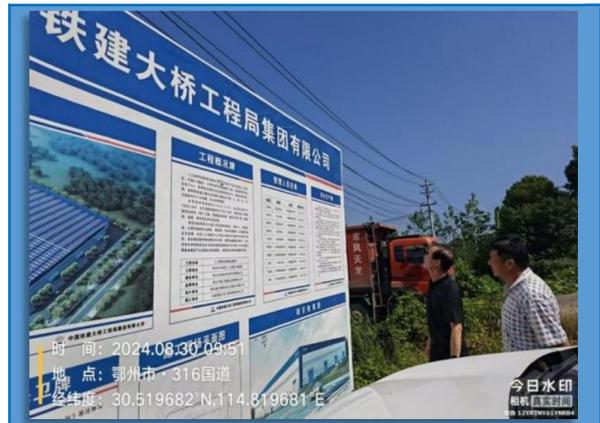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区共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27次，检查生产建设项目27个，下达监督检查整改意见6份，下达责令停止、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6个。

表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水土流失违法案例查处情况
在建项目数量(个)	年度检查项目(次)					下达整改意见(份)			下达责令停止、限期缴纳的项目数(个)
	日常跟踪检查	摇杆监管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合计	日常监管	遥感监管	合计	
27	7	20	/	/	27	/	6	6	6



湖北华章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现场核查



三江港项目现场核查



现场执法巡查情况

### 3.6、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年，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共下发28个（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18个、省级两批扰动图斑10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已全部完成现场核查，完成率100%。经现场核查认定合规项目22个，认定并查处整改了违法违规项目6个，查处率100%。并对违法违规项目提出了限期整改、限期编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

表 8 2024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下发图斑总数(个)	水利部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两批遥感图斑				
	下发图斑数(个)	认定合规图斑数(个)	认定违法违规图斑数(个)	查处图斑数(个)	查处整改完成图斑数(个)	下发图斑数(个)	认定合规图斑数(个)	认定违法违规图斑数(个)	查处图斑数(个)	查处整改完成图斑数(个)
28	18	15	3	3	3	10	7	3	3	3



现场核查图斑

##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4.1、水土保持宣传

鄂州市华容区通过设立宣传站点、悬挂宣传横幅、设置水土保持系列展板，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市民普及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宣传活动累计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份，宣传标语23条。



2024年鄂州市华容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水土保持宣传横幅



## 4.2、水土保持机构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 1 个，行政管理人员 2 人；监督执法机构 1 个，监督执法人员 3 人。

表 9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1	2	1	3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2024年2月，鄂州市华容区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部署安排2024年水土保持重点工作任务。
- 2、2024年3月，鄂州市华容区为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法律意识，结合第32届“世界水日”和第37届“中国水周”等活动，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教育宣传。
- 3、2024年5月，鄂州市华容区参加省水利厅举办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培训班。
- 4、2024年7月，鄂州市华容区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
- 5、2024年9月27日鄂州市华容区开展了“碧水保卫战·清洁家园”志愿服务行动。
- 6、2024年9-11月，鄂州市华容区积极开展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的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工作，并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 7、2024年11月，鄂州市华容区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2024年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培训班。



## 附录 重要文件摘录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4〕54号)部分摘录

**第一条 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及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12月底前完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落地并按要求将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流域管理机构组建技术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和全过程督促指导，并做好汇总审核。

**第二条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精神、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项目选线选址合理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审查，聚焦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质安全及河湖库管理要求，严格把好弃渣场选址安全关，加强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表土保护利用审查把关。严格方案变更审查，强化对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的分析论证，对变更理由不充分及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的坚决不予审批。流域管理机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

**第三条 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并动态更新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台账，充分运用卫星、无人机等遥感技术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全面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水土流失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对问题及风险点多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建立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强化问题整改跟踪督促落实。严格把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关，加强全过程闭环管理。进一步



加强部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履行部批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第四条 深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持续实施覆盖全国范围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进一步完善“部级下发、省级核查、流域抽查”的工作机制，强化问题核查、认定、查处、整改等全流程管理，整体提升解译判别、图斑下发、核查认定等工作效能。加强农林开发活动监管，将禁垦坡度以上陡坡地水土流失风险认定全面纳入遥感解译判别范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密开展本辖区全覆盖遥感监管，强化和水利部遥感监管信息共享。

**第五条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进一步健全部批项目监管与执法协调机制，流域管理机构及时将部批项目监管发现问题、违法线索等移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依法查处，重大问题流域管理机构要挂牌督办。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的行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可依法立案查处。

**第六条 强化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及相关执法文书，按要求将水土保持监管履职中产生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为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提供支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对接，进一步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平台，做好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



## 附录 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 2. 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 3. 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 4.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 5. 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 6. 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 7.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和危害，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方法的区域相似性和区域间差异性进行水土保持区域划分，并对各区采取相应的生产发展布局（或土地利用方向）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的工作。



### 8.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 9.水土保持措施

——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植物和耕种等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总称。

### 10.水土保持监督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察和督导。

### 11.水土保持设施

——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 12.扰动图斑

——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各类开挖、占压、堆弃等行为造成地表覆盖状况发生改变的土地在信息化监管专题成果图上的反应。

**《2024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任：崔胜利

副 主 任：江志兵

委 员：刘毅 夏正军 黄潇 胡亮

**《2024 鄂州市华容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主 编：崔胜利

副 主 编：江志兵

责任编辑：刘毅 夏正军

组 员：黄潇 胡亮 朱律明

鄂州市华容区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镇体育路 20 号

电话：027-60586190

邮编：436030